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湘阴交发〔2024〕6号

关于印发《湘阴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总体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湘阴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总体方案

2024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至3月5日结束，共40天。今年春运期间，群众出行意愿强烈，货物运输需求旺盛，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易发、频发、广发，结合春节放假调休安排，综合运输春运服务保障工作将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全社会跨区域流动量将创历史新高。探亲流、学生流、务工流、旅游流高位叠加，运输服务保障任务更加繁重。二是自驾出行占比将创历史新高。公众出行习惯发生结构性变化、春节假期免收小客车通行费时长增加等因素，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等运行压力较大。三是营业性客运量将全面回升。预计2024年春运期间营业性客运量比2023年同期将增长24.26%左右，交通运输系统将持续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春运交通运输组织任务更加繁重。四是综合运输春运安全应急保障面临更大挑战。春运持续时间长、运输强度大、社会关注度高，加之今年春运期间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预计将增多，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等任务更加艰巨。五是交通物流保通、保畅面临较大压力。春运期间能源物资、民生物资、春耕备耕等物资运输需求旺盛，统筹做好公众出行服务和保障交通物流“大动脉”、“微循环”畅通面临较大压力。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和省市县春运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保通保畅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市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综合运输协同优势，围绕打造“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坚持系统谋划、统筹部署、精准施策，紧盯公众出行服务、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安全生产、行业稳定等重点任务，加强运行监测，及时研判预警，统筹指挥调度，做好宣传引导，迅速处置应对，以最大能力、最实举措、最佳状态、最优服务，全力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更好适应公众出行结构变化新特点，有力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全力确保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全力保障交通物流畅通高效，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美好出行提供坚强有力的运输服务和保障。

二、组织领导

县交通运输局成立春运工作协调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方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朱亚、邵志高、冯科跃、郑景嘉、总工程师钟璐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长、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运输管理股，周晓杰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职责分工

县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其他负责人“一岗双责”的原则，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加强督查，确保组织、人员、责任“三

到位”。根据各单位职能，结合春运工作需要，现将县直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 (一) 局办公室：负责春运期间机关值班安排和后勤保障。
- (二) 局法制股：信访接待、舆情处理等工作。
- (三) 局运输管理股：负责统筹调度各单位春运工作，组织春运检查督查等工作。
- (四) 局安全监督股：负责指导各单位开展春运安全生产工作。
- (五) 局财务股：负责协调保障春运工作经费。
- (六) 局基建股：负责指导全县交通工程建设安全检查。
- (七) 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检查和排除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安全隐患，储备应急物资和器材，防范低温冰冻灾害对道路通行的影响，保障公路畅通，确保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 (八)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道路运输和城市出租车市场的秩序维护，打击非法营运和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路产路权治理；负责水上通航秩序和船舶执法检查。
- (九)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道路客运班线、公交车、出租车运力的安排和调度；负责各道路客货运场站的监管；归口统计公路春运客运量。
- (十) 县水运事务中心：负责春运期间水运运力的安排和调度；负责指导各港口、码头春运期间正常运营和安全生产；负责统计水运客流量。
- (十一) 县交通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站：负责全县农村公路

及权限内的公路、水运工程的建设、养护、危桥改造和安保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指导各责任单位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储备应急物资和器材，防范低温冰冻灾害对道路通行的影响。

各单位和局机关各股室要坚决服从安排，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科学制定春运工作方案。

四、工作措施

(一) 科学调配运力

结合 2024 年春运工作特点，科学调配客货运力，各道路运输服务机构要负责筹措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运力并建立台账。在车站出现旅客滞留或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地相关行业机构和企业依据职责要求迅速启动应急运力，及时疏散滞留旅客。

(二) 强化安全管理

1. 加强源头管理。春运前，道路运输服务机构要加强营运车辆技术性能和驾驶员资质审查，客运班线车辆、旅游包车要逐车核查车辆安全性能，不得使用带故障车辆上路行驶；认真组织对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员进行排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必须停业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2. 加强现场监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加强客运站场等重点部位道路旅客运输运营秩序管理，严厉打击喊客拉客、非法营运等乱象。

3. 加强隐患排查。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督促运输企业对车辆、站场和配套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凡未取得营运资格的客运车船、未取得营运车船从业资质的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员累计满 12 分的、上年度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或有严重违章行为的驾驶员，一律不准从事春运。客运场站要严格落实“三品”检查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防止违禁物品上车；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及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要分别对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的陡坡、急弯、重点路段、桥梁、涵洞等进行全面查险维护，并备足防滑物料，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县水运事务中心要牵头组织对航道、船舶进行隐患排查；县交通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站要对全县农村公路及权限内的公路、水运工程的建设、养护、危桥改造和安保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4. 加强综合治理。一要强化行业管理，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执法力量，文明执法，维护道路运输和城市出租车市场的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乱停乱靠等行为，加强对路产路权的综合治理，尤其是占道经营行为一定要作为重点，负责水上通航秩序和船舶执法检查；二要加强联合执法，积极与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路面巡查和联合执法行动，强力维护春运运营及道路通行秩序；三要严格运价监管，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严格执行国家运价政策，严禁随意涨价，积极配合市监局价格所坚决查处违价乱价行为，切实保护经营者和广大旅客的合法权益；四要优化内部环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督促客运站场加强内部

管理，倡导文明服务优质服务，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三）提高应急能力

各单位要建立责任明晰、反应迅速、处置果断、应对有效的应急工作联动机制。一要及时掌握公路运输预警和交通管制信息，指导运输企业调整车辆分流绕行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运输畅通，提高运输效率；二要加强与公安交警的协调配合，采取限速、限量、间断放行等措施，缓解交通压力，组织好堵塞路段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辖区内干线公路和主要农村公路安全顺畅；三要加强对客运集散场所的公共设施检查，提前做好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范措施，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长下坡、桥梁、临水临崖、渡口码头要备好砂石、草包、融雪剂、铲雪车等防冻防滑物资和设备，完善公路标志标牌，及时清除各种路障，各客运企业要做好冰冻雨雪天气运输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配备好防滑链、三角木等应急设施。车站、码头和运输车船要配备好防冻防滑设施设备；四要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它重点传染病防控，督促交通运输经营者及相关运营单位认真做好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等工作。督促客运经营者做好一线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避免带病上岗、交叉感染。引导公众出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春运期间，一旦发现聚集性疫情要及时报告、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明确任务，建立健全工作责

任制，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要切实加强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要完善值班制度、春运信息和要情通报制度，及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二）提高服务质量。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切实指导运输企业、客运站以方便旅客出行为目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情满旅途”活动为载体，全面提高服务质量，为广大旅客出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实行春运值班投诉制度，公布投诉电话，自觉接受旅客和社会的监督；要落实春运汇报制度，春运期间每天下午五点向局春运办报告当天春运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特别是发生重特大事故应及时上报，不得隐瞒；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认真做好春运运量统计上报工作；各单位春运工作动态和亮点工作每周简报不低于一篇，并及时通过微信等形式发送至局春运办张广。

（四）严格责任追究。为切实抓好春节及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安全，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认真扎实做好春运相关工作。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和处罚；对因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出现重大工作失职、失误的人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局春运办值班电话：0730-2264314 15907308880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